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淄医保字〔2022〕81号

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医疗保障分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高新区医疗保障分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卫生健康事业中心，经开区医疗保障分局、财政局、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，文昌湖区财政局、地事局，市医保服务中心：

为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工作，减轻群众就医负担，现就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级医院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由 55%提高到 60%。直接到三级医院住院就医的，报销比例

不降低。

二、将个人首先自付 20%的国家谈判药品降低到个人首先自付 15%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我市原有政策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

淄博市财政局

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